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君萍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0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0年度易字第99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君萍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如附件所示本院一一〇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九一四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負責安排導覽行程及代客預定飯店、遊覽車等事務」之記載，應補充為「負責安排導覽行程、收取團費、代客預定飯店、遊覽車、承辦保險及繳交相關費用等事務」、第4至5行「負責安排導覽行程及代訂民宿、遊覽車、承辦保險等事宜」之記載，應補充為「負責安排導覽行程、收取團費及代訂民宿、遊覽車、承辦保險暨繳交相關費用等事宜」，並補充「被告陳君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人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為導遊從業人員，負責安排導覽行程、收取團費、代客預定飯店、遊覽車、承辦保險及繳交相關費用等事務，為執行業務之人。而被告利用其業務上受告訴人李宜昇之委託，承辦臺中市帆布商業

同業公會於民國109年9月19日至20日共計2日之小琉球旅遊之機會，侵占其因代訂民宿、遊覽車、承辦保險等事宜所收取告訴人預繳之款項，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並無任何不法之前科紀錄，此有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15頁），素行尚可。惟其於受告訴人委託承辦臺中市帆布商業同業公會於109年9月19日至20日共計2日之小琉球旅遊期間，竟利用職務之便，而為本件業務侵占犯行，且其所侵占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24,700元，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非輕，所為實應予以非難；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給付告訴人共224,700元，自110年9月起，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61至62頁）；再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就業及收入情形、婚姻、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已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而犯下本案罪行，且於犯後已坦認犯罪，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犯罪後態度堪稱良好，顯見被告已有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綜合以上各情，本院認被告於本件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調解條件，就被告與告訴人前開調解程序成立之內容，認有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該調解條件之必要，而併為如主文所示附負擔之緩刑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被害人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

01 節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附此敘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前二條之沒
05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6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7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被告侵占告訴人所預繳相關費用共計224,700元，係被告因
10 上開犯罪行為所取得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12 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所受全部損害，業如前述，如被告能確
13 實履行調解賠償金額，已足以剝奪其本案之犯罪利得，且若
14 被告未能履行，就告訴人亦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可對被告
15 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
16 法目的，上開調解部分，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
17 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
18 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
19 項之立法理由），則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既已獲滿足，倘再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被告
21 就上開部分之犯罪所得，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顯
22 有失公平正義，亦與刑法關於沒收部分立法意旨不符，容有
23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本案應無再行
24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
26 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2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僑舫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玉楓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904號

被 告 陳君萍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鄰○○路○○

○號4樓

居彰化縣○○鎮○○路○○巷○○○○○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陳君萍為導遊從業人員，負責安排導覽行程及代客預定飯店、遊覽車等事務，為執行業務之人，其受李宜昇之委託承辦臺中市帆布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109年9月19日至20日共計2日之小琉球旅遊，負責安排導覽行程及代訂民宿、遊覽車、承辦保險等事宜，李宜昇為繳付上揭費用，委託李秀敏陸續於同年3月25日、5月18日、8月6日在其位在臺中市○○區○○路○○○號住處將新臺幣（下同）4萬元、2萬元、12萬元交

01 付陳君萍，李秀敏另受陳君萍指示，於同年9月2日自臺中嶺
02 東郵局將7萬4700元匯入陳君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
03 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君萍僅將其中3
04 萬元匯給民宿業者外，因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剩餘款項22萬4700元予以侵占
06 入己。迨於同年9月19日上午6時30分許，李宜昇及參與上揭
07 旅遊人員前往國立臺灣美術館集合，惟遲遲未見遊覽車且亦
08 無法聯繫陳君萍，始發覺上情。

09 二、案經李宜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君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李宜昇於警訊及偵查中指訴及證述情節相符，並
13 經證人李秀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證屬實，且有中國信託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9日中信銀字第

15 109224839271329號函檢附交易明細表、收據、郵政跨行匯
16 款申請書、陳君萍名片影本、估價單、小琉球之旅名單、房
17 號表、乘客名單、被告陳君萍與告訴人李宜昇LINE對話擷圖
18 、嘉鏹通運有限公司回覆、富鑫通運有限公司110年2月27日
19 富鑫通運110字第110022701號函等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
20 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陳君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22 。本件業務侵占金額合計22萬47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請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
25 告意旨認被告上揭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6 嫌，惟被告收受上揭費用後，猶將部分款項即3萬元匯款予
27 民宿業者作為定金，此有被告提出匯款資訊及上揭中國信託
28 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堪認被告初始
29 向告訴人李宜昇收取上揭款項，主觀上應無詐欺取財之犯意
30 ，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04	檢察官 廖志祥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邱麗櫻